关于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（质疑）及投诉处理办法》内容条款修改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公平、公正、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异议（质疑）及投诉处理机制，根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令第11号))及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（质疑）及投诉处理办法》内容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二、修改主要内容

第九条第七项“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并出示身份证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，出示与委托人存在劳动关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”，依据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令第11号))第七条“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”，修改为“（七）投诉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并出示身份证；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，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”。